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5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787/2008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8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Zhanna Kovsh (Abramova) (由律师 Roman Kisliak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来文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8 年 4 月 4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
事由:	两次未迅速带来文提交人见法官
实质性问题:	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 由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开审讯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证实程度
《公约》条款:	第九条第 3 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787/2008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Zhanna Kovsh (Abramova) (由律师 Roman Kisliak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来文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8 年 4 月 4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Zhanna Koysh (Abramov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787/2008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是 Zhanna Abramova, 1983 年出生，白俄罗斯国民。来文提交后，她结婚并改姓 Kovsh。来文提交人声称，白俄罗斯侵犯了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对缔约国生效。她由律师 Roman Kisliak 代理。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亚兹·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吉舒·帕萨尔德·马塔的恩先生、安托阿尼拉·尤利娅·莫措克女士、杰拉尔德·L·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尔·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本意见的附录中载有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先生的个人意见文本。

1.2 2008年8月4日，缔约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7条第3款，请求委员会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与案情分开审议。2008年9月4日，新来文和暂行措施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决定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与案情一并审议。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5年9月29日上午9时30分，提交人在布列斯特中央市场区域内被两名警察拘留，并被带至布列斯特州列宁斯基区政府内政部(内政部)。对她的拘留由内务部负责人授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的程序执行。当日下午1时，提交人被送进布列斯特地区执行委员会内务管理局(内务管理局)的一间临时拘留室。2005年10月1日晚10时30分，她从拘留中获释。从实际拘留开始到被释放的两天零十三个小时(61小时)期间，提交人未被带见法官。

2.2 2006年1月27日上午9时，提交人在其住所门前再次被两名便衣警察拘留，送入内务管理局临时拘留室。对她的拘留由内务管理局初步调查股首席调查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1条授权。2006年1月30日上午9时，对提交人解除拘留。从实际拘留开始到被释放的三天(72小时)期间，提交人未被带见法官。

2.3 2007年10月23日，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3款就有关部门在两次拘留期间(2005年9月29日和2006年1月27日)未能迅速带其见法官的问题向布列斯特州列宁斯基区检察官提出申诉。申诉的目的是使布列斯特州列宁斯基区检察官认识到未能迅速带提交人见法官是非法的，侵犯了她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2007年11月12日，她收到布列斯特州列宁斯基区代理检察官2007年11月5日的回复，称不存在违法情况，关于拘留她的决定是根据缔约国现行法律做出的。该决定并未提及《公约》第九条第3款。

2.4 2007年11月18日，提交人向布列斯特地区检察官提出申诉，称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3款的行为。2008年1月5日，她收到布列斯特地区副检察官2007年12月20日的回复，称未发现有任何理由证明警察的行为，即未迅速带她见法官，违反了缔约国现行法律。该决定并未提及《公约》第九条第3款。

2.5 2008年1月15日，提交人向总检察长提出申诉，质疑此前布列斯特州列宁斯基区检察官和布列斯特地区检察官的决定，并声称有关部门未迅速带她见法官。2008年2月29日，提交人收到总检察长办公室2008年2月26日的通知，告知她的申诉已转交布列斯特市检察官办公室。2008年3月3日，她得知申诉又被转交给布列斯特地区检察官办公室。

2.6 2008年4月4日，提交人收到布列斯特地区副检察官2008年3月31日的回复，称《公约》第九条并未规定带被拘留者见法官的具体时限。因此，缔约国法律与《公约》并无冲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3条的设想，负责刑事诉讼的主管机关有义务在收到关于拘留的申诉后24小时内将申诉移交给法院。由于提交人两次都未在被拘留期间向法院或检察院就拘留一事提出上诉，因此不存在违反国际法或国内法的情况。

2.7 提交人表示，她已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但她补充说，这些补救办法并未有效保护《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所保障的权利，因为缔约国法律总体上未规定保障被带见法官的权利的补救办法。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享有的权利，因为她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及 2006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30 日两次被拘留期间，都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她提出，“迅速”的规定要求在实际拘留开始后 48 小时内带被拘留者见法官。在任何情况下，《公约》的每个缔约国都应按照《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在其国家法律中确立一个带每一位被拘留者见法官的时限。

3.2 提交人提出，《刑事诉讼法》未认可任何与《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相似的权利。与此同时，该法第 1 条第 4 款规定，“白俄罗斯共和国加入的界定个人和公民权利与自由的国际条约与本法共同适用于刑事诉讼。”因此，提交人称，在她两次被拘留时，内政部官员本应直接适用《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在实际拘留后 48 小时内带她见法官。

3.3 关于布列斯特地区副检察官辩称她未就拘留她的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见上文第 2.6 段)，提交人提出，上诉权是在《公约》第九条第 4 款而非第九条第 3 款中规定的。所讨论的两条规定互不依赖，即，未行使《公约》第九条第 4 款所规定的权利并不表示不能行使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的权利。

3.4 至于布列斯特地区副检察官辩称《公约》第九条未确立带被拘留者见法官的具体时限，提交人参考了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第 8(1982 年)号一般性意见，该意见指出，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意味着延迟“不得超过数天”(第 2 段)。她还提及第 852/1999 号来文 *Borisenko* 诉匈牙利案的意见，¹ 该意见中，委员会认为拘留持续三天后才带被拘留者见法官，时间太长，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的“迅速”的条件，除非延迟有合理的原因。

缔约国对可否可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8 年 8 月 4 日，缔约国就来文所依据的事实提出，布列斯特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反复审查了提交人关于内政部对其提起的刑事案件的申诉。尽管内政部对提交人发出了传唤，但她在很长时间内都没有到内政部来，所以负责刑事诉讼的主管机关决定宣布她被警方通缉。随后，负责刑事诉讼的主管机关做出决定，提交人因涉嫌犯罪而被拘留。

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852/1999 号来文，*Borisenko* 诉匈牙利案，2002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4.2 缔约国还提出，提交人在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作为嫌疑人接受了讯问，内政部官员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和 2006 年 1 月 27 日拘留她的做法并未违反《刑事诉讼法》。

4.3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在给委员会的来文中声称，她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她未被迅速带见法官。对此，缔约国辩称，《公约》第九条并未确立带被拘留者见法官的具体时限。因此，《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与《公约》并无冲突，因为其中规定，负责刑事诉讼的主管机关有义务在收到关于拘留的申诉后 24 小时内将案件及显示对某人的拘留合法的材料一并移交给法院。缔约国补充说，在提交人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向提交人解释了被拘留者的权利和责任，² 包括就拘留向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提交人在相关报告上的签字证实了这一事实。

4.4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既没有向法院也没有向检察院就其被拘留的事实提出申诉。她只是不服对其提出刑事诉讼的决定，根据《刑法》第 211 条第 1 部分提出了上诉。布列斯特州列宁斯基区检察官依据缔约国的《刑事诉讼法》对这些申诉进行了审查。缔约国的结论是，提交人的案件未违反任何国际或国内法律，她关于内政部官员所实施的拘留她的行为非法的主张是没有根据的。

4.5 2009 年 12 月 1 日，缔约国表示，重申其 2008 年 8 月 4 日提交的意见。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2 年 3 月 5 日，提交人提出，缔约国在其 2008 年 8 月 4 日的意见中，并未对她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30 日两次被拘留期间均未被带见法官的事实提出质疑。提交人补充说，她坚持 2008 年 4 月 4 日初次提交的来文中的主张，认为缔约国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享有的权利。

5.2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她就第一次和第二次拘留都没有向法院或检察院提起上诉的主张(见上文第 4.4 段)提出质疑。她回顾，她曾就其在《公约》第九条第 3 款项下的权利受到侵犯，多次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申诉(见上文第 2.3-2.6 段)。提交人补充说，与缔约国所主张的情况相反，她的申诉实际上提交到了区、地区和国家级的检察官办公室。

5.3 关于某人仍在被拘留期间就因刑事案件而对其拘留提出上诉的可能性，提交人辩称，以获得立即释放为目的对持续不足 72 小时的拘留提出上诉毫无意义，因为被拘留者本人或其律师提交的申诉只有在 72 小时后才会得到审查，即，此时相关被拘留者或者已经获释，或者已按照起诉人的授权被裁定拘押。因此，白俄罗斯的律师往往会就其委托人被羁押而非拘留提出上诉。

² 参见《刑事诉讼法》第 139 条。

5.4 据此事实，提交人提出，她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首次被拘留，只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在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了讯问。她在讯问前不久与调查员为她提供的当然律师见了面，该律师仅在讯问期间在场。讯问于下午 5 时结束。提交人补充说，她不可能与律师达成协议，也不可能为律师就对她的拘留提出上诉的服务支付费用。无论如何，只有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晚上有可能提交这份申诉，而申诉直到 20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即在她获释之后，才能送达法院。

5.5 提交人还提出，她在 2006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五再次被拘留，当时并未为其提供律师。即使她在当天就对此次拘留提出上诉，该上诉最早也要到 2006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才能得到法院的审查。提交人回顾，她是在 2006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时从拘留中获释的。她补充说，她没有法律背景，无法自行撰写这样的申诉。提交人注意到，白俄罗斯内政部的调查员和其他官员常常在周末前夜拘留人，使得被拘留者绝对不可能迅速对其拘留提出上诉，因为律师不会在周末期间到临时拘留室与其委托人见面。

5.6 提交人提出，2007 年 12 月 27 日，她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335 和 353 条的规定就侵犯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享有的权利问题，向布列斯特州列宁斯基区法院提出申诉。2008 年 2 月 27 日，布列斯特州列宁斯基区法院的一名法官在提交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审查了提交人的申诉，³ 并决定终止诉讼程序，理由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64 条第 1 款，该法院不具有管辖权。他裁定，对某人被拘留提出上诉应受《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管辖，而不是受《民事诉讼法》管辖。布列斯特州列宁斯基区法院的法官还推定，提交人并未向法院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被拘留过程中曾要求负责初步调查的官员带其见法官。

5.7 提交人注意到，布列斯特州列宁斯基区法院的裁决提及该案件是公开审理的，但任何公众，包括两名曾具体表示有兴趣参加相关庭审的人，均未被法院办事员允许进入法庭。她辩称，无论诉讼案件各方是否出庭，都应允许公众参加公开审理。因此，提交人称，其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由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开审理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5.8 2008 年 3 月 10 日，提交人对布列斯特州列宁斯基区法院 2008 年 2 月 27 日做出的裁决提出自诉。2008 年 3 月 17 日，该法院的一名法官决定不受理该自诉，理由是提交人错过了提出自诉的最后期限。2008 年 3 月 27 日，提交人又对法官 2008 年 3 月 17 日做出的决定提起了自诉，质疑相关最后期限的计算方法，2008 年 4 月 18 日，她又就布列斯特州列宁斯基区法院 2008 年 2 月 27 日的裁决向布列斯特地区法院提起补充自诉。在她的补充自诉中，提交人具体指出，拘留她的主管机关迅速带她见法官的义务不在于她是否提出了此项要求，因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该主管机关应自动做到这一点。2008 年 4 月 21 日，布列斯特地区法院民事案件司法学院驳回了提交人的自诉，维持布列斯特州列宁斯基区

³ 提交人表示她迟到了几分钟，进入法庭时法官已经在宣读判决书。

法院 2008 年 2 月 27 日的裁决，理由是就对某人的拘留提出上诉的程序受《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管辖，而不是受《民事诉讼法》管辖。

5.9 提交人辩称，就《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的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而言，白俄罗斯没有有效的补救办法。她提出，缔约国当局总体上不承认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而且简单地用就对某人的逮捕或拘留提出上诉的权利取代了它。提交人补充说，后一项权利在《公约》第九条第 4 款中规定，与《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中规定的权利是互为补充。她得出结论，由于缔约国当局对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存在概念上的误解，因此对她提出就侵犯此项权利做出救济的要求也有误解，任何试图动用国内补救办法的尝试都是无效的。

5.10 参照委员会的判例，⁴ 提交人回顾，如果国内补救办法无效，或不可用，则不必用尽国内的补救办法。因此，她认为，缔约国应详细描述在本案中她可以使用的补救办法，并提供证据表明，有合理的预期认为这些补救办法将会有效。提交人得出结论，关于《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的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缔约国未能提供这些证据。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本案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确定同一事项目前未由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进行审查。

6.3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提出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未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所规定的程序，对其第一次(200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和第二次(2006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拘留提出上诉。但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主张并不是关于《公约》第九条第 4 款规定的向法庭提起诉讼的权利，而是关于《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的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这无需提出要求；委员会还观察到，她通过向布列斯特州列宁斯基区检察官、布列斯特地区检察官、总检察长、布列斯特州列宁斯基区法院和布列斯特地区法院提出申诉，就此方面向缔约国表达了她的主张。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不妨碍对此来文进行审查。

6.4 至于因公众未获准参加布列斯特州列宁斯基区法院 2008 年 2 月 27 日的庭审而指称侵犯提交人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项下的权利，委员会认为这项申诉的可受理性没有充分证据。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⁴ 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4/1977 号来文，*Torres Ramirez* 诉乌拉圭案，1980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9(b)段。

6.5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提出的申诉证据充分，符合受理要求。因此，委员会宣布此项申诉可受理，并着手审理案情。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主张《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所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月 1 日晚 10 时 30 分和 2006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时至 1 月 30 日上午 9 时，从实际拘留到她获释，两次拘留时间分别持续了 61 个小时和 72 个小时，在此期间她未被带见法官。她提出，“迅速”的规定要求一个人在从实际拘留开始的 48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主张《公约》第九条并未确立带被拘留者见法官的具体时限，且提交人未就对其拘留的事实提出申诉。

7.3 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审前拘留应是一种例外，且时间应尽可能短。⁵ 为确保这一限制得到遵守，第九条要求迅速将拘留送交司法控制。⁶ 迅速启动司法监督也构成防止虐待被拘留者的风险的重要保障。对拘留的这种司法控制必须是自动的，不得使其依赖于被拘留者预先的申请。评价迅速与否的期限从被逮捕时开始，而不是从一个人到达拘留地点时开始。⁷

7.4 尽管《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中“迅速”一词的含义必须根据具体案件来决定，⁸ 委员会忆及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第 8(1982 年)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及其判例，⁹ 据此，延迟不应超过数天。委员会还忆及其曾在许多场合，在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的背景下，建议在带被拘留者见法

⁵ 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1982 年)，第 3 段。

⁶ 见，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959/2000 号来文，*Saimijon 和 Bazarov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2 段。

⁷ 见，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613/1995 号来文，*Leehong 诉牙买加案*，1999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意见，第 9.5 段。

⁸ 见，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702/1996 号来文，*McLawrence 诉牙买加案*，1997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5.6 段。

⁹ 见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Borisenko 诉匈牙利案*，上文脚注 1，第 7.4 段；第 625/1999 号来文，*Freemantle 诉牙买加案*，2000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第 277/1988 号来文，*Terán Jijón 诉厄瓜多尔案*，1992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5.3 段；和第 911/2000 号来文，*Nazarov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2004 年 7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

官前警方的拘留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¹⁰ 任何更长时间的拖延都要求有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的特殊理由。¹¹

7.5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除提交人未提出申诉外，缔约国关于在内务管理局临时拘留室对提交人进行长达 61 小时和 72 小时的拘留而不带其见法官的必要性未提供任何解释。被拘留者的不作为不是延迟带其见法官的正当理由。在本来文的情形下，委员会认为对提交人的拘留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的规定行事，认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所享有的权利。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报销所发生的任何法律费用，以及提供足够的补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步骤，避免今后再度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对此，缔约国应审查其立法，特别是《刑事诉讼法》，以确保其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要求。

10. 应当铭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亦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一经确定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于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白俄罗斯语和俄语在缔约国境内广为散发。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¹⁰ 见，例如，关于科威特的结论性意见，CCPR/CO/69/KWT，第 21 段；关于津巴布韦的结论性意见，CCPR/C/79/Add.89，第 17 段；关于萨尔瓦多的结论性意见，CCPR/C/SLV/CO/6，第 14 段；关于加蓬的结论性意见，CCPR/CO/70/GAB，第 13 段。

¹¹ 见 *Borisenko* 诉匈牙利案，上文脚注 1，第 7.4 段。另见，《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哈瓦那，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A/CONF.144/28/Rev.1 (1990)，原则 7。

附录

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先生的个人意见

本意见详述了委员会的推理。

根据白俄罗斯《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第 3 部分的规定，自实际拘留开始时起，拘留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到期后，嫌疑人应被释放或接受限制措施。72 小时到期后，检察官办公室可授权采取羁押等限制措施。根据该法第 108 条第 4 部分，如果一个人涉嫌犯下了非常严重的罪行，如实施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此人可被拘留长达 10 天，到期后可对此人实施进一步的限制措施。

提交人称，《刑事诉讼法》不认可任何与《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相似的权利，缔约国并未对此主张提出辩驳。由于该法第 1 条第 4 部分规定，国际条约应与本法一同适用于刑事诉讼，因而推断《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在白俄罗斯具有法律效力并适用于刑事诉讼。

在本案中，警察两次拘留提交人在内务管理局的临时拘留室，拘留时间分别为 61 小时和 72 小时，且未带她见法官。提交人并未涉嫌犯下《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第 4 部分所列举的非常严重的罪行，因此，第 108 条第 3 部分的规定适用于提交人。缔约国辩称，《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并未确立带被拘留者见法官的具体时限，且提交人并未就其被拘留的事实向法院或检察官提出申诉。这些主张会妨害《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目的，即确保任何因刑事指控而被拘留的人都能够迅速被带见法官。对拘留的司法控制必须是自动的，不得使其依赖于被拘留者的预先申请。¹

在本案的上述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对提交人的拘留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

[以英文撰写。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¹ 见 *McKay* 诉联合王国案，第 543/03 号申请，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2006 年 10 月 3 日，第 34 段。